



Wohha Co.
昊 宸

2018年第10期

财税月刊

FINANCE & TAX

客服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 “三定”甫定须加劲

● 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领域扩大

● 十年前的那场金融危机

会员专刊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3
【税务动态】	4
“三定” 甫定须加劲	4
全面加强税务系统党的建设	4
财政部整顿和规范会计秩序	5
财政部三司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调整答记者问	5
个税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7
【政策法规】	27
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27
关于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的通知	27
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	30
关于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的公告	31
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32
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34
【热点咨询】	36
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领域扩大	36
境外投资者不征预提所得税条件	36
利润再投资税收优惠过期仍可追溯享受	36
境外投资者收回再投资要补税	36
境外投资者再投资企业符合特殊重组不需要补税	37
利润再投资后续检查不符合条件怎么办？	37
利润再投资境外投资者及境内居民企业具体所指什么？	37
10 月份发放的 9 月份工资不享受 5000 元扣除	37
企业股权所得税按差额确认转让收入	37
年中已不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余下季度如何预交所得税？	38
季度纳税申报表“营业成本”包括哪些科目？	38
【专家视点】	39
空置税？还是别！	39
十年前的那场金融危机	40
这 5 起“黑名单”案例说明了	47
主要服务范围：	52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52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53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三定”甫定须加劲

10月25日上午,全国所有县乡税务局(所)统一举行“三定”宣布仪式,标志着税务机构改革第二场主攻战基本完成,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推进到新阶段。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出席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平安区税务局“三定”宣布仪式,看望基层税务干部并讲话。青海省副省长韩建华参加活动。

在庄严的奏唱国歌仪式、宣布海东市平安区税务局中层干部任命和全体干部岗位安排后,王军代表税务总局党委对全国所有基层税务局新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祝贺,对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对广大纳税人、缴费人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理解,对全国广大税务干部特别是正转副干部的无私奉献与责任担当表示衷心感谢。

王军指出,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税务机构改革按时保质高标准向前推进,取得了好于预期的阶段性成效。省市县乡四级税务机构“三定”规定落实到位后,各级税务机关和广大税务干部要迅速熟悉新的工作要求,尽心尽力做好本职工作,确保运转顺、融合深、服务优、工作进。要对照新机构新职责新要求,进一步梳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机关运转制度,确保新机构平稳高效运转。

王军要求,各级税务机构要以省市县乡四级税务机构“三定”规定落实到位为契机,进一步促进事合、人合、力合、心合。各级税务局领导干部既要做“四合”的表率,又要做“四合”的组织者和推进者,注重党建引领、文化熏陶、活动助力,尽心尽力做好促进深度融合的工作。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积极开展促进“四合”的群团组织活动以及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全体税务人都要敞开心扉、张开双臂,主动拥抱新机构,积极融入新集体,以真心真情增进认同,展示新机构新风采。

王军强调,“三定”规定落实到位后,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准备、税费业务和征管信息系统的优化整合等机构改革任务还非常艰巨,“放管服”改革、增值税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等重点改革工作还需统筹推进。各级税务机构要凝聚起“合”的力量、发挥好“定”的优势,严明纪律,逐级把关抓好规范。要认真组织好“新机构 新服务 新形象”专项活动,从基层做起,开展纳税服务大座谈,广泛征求意见,让纳税人和缴费人切实感受到税务机构改革带来的成效。要以“不破楼兰终不还”的精神,投入到改革攻坚和税收重点工作中,齐心协力做好后续改革工作,全面打赢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攻坚战。

新任命县乡局(所)税务干部表示,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强学习,严守纪律,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把税务机构改革完成好,把各项简政减税降负措施落实好,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面加强税务系统党的建设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10月18日上午,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于春生出席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党校2018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并以“全面加强税务系统党的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税务铁军”为主题讲授开学第一课。

于春生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新部署新要求，充分认识全面加强税务系统党的建设重要性，认真学习落实全国税务系统党建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党员意识，把自己摆进去，以税收事业为上，正确面对得与失。要增强责任意识，突出政治建设，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党内监督，不断开创税务系统党的建设新局面。

于春生强调，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体现，要充分发挥税务教育培训对于统一思想、提升能力、助推改革的重要作用。税务总局党委着眼税收事业长远发展和干部队伍建设大局，提出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旨在引导干部强化党性修养，增强服从改革意识，提升服务改革本领，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税务铁军。于春生要求，税务总局党校要严格管理，全体学员要严守纪律、勤奋学习、深入研讨，圆满完成学习任务。

中央和国家机关党校，税务总局党建办、人事司、教育中心和税务总局党校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开学典礼。

财政部整顿和规范会计秩序

--来源：经济日报

财政部 29 日发布的 2018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显示，2017 年度会计执法检查共检查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 28968 户、会计师事务所 1529 户，有效整顿和规范了会计秩序。

公告称，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财政部对钢铁煤炭、互联网行业开展重点检查。检查发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落实比较到位，钢铁煤炭行业随着国家“去产能”政策的有效实施，行业经营状况持续转好；互联网行业近年来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新动能。

检查中发现，钢铁煤炭行业作为传统行业，部分企业管理比较粗放，在会计核算、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内控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如收入、成本、费用跨期核算，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等；互联网行业呈现轻资产运营、股权与债权投资相互交织、管理架构与法人实体分离、业务运营无疆域限制等突出特点，部分企业跨境转移利润、逃避缴纳税收等问题比较突出。

财政部还组织对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执行会计准则制度和内部控制规范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表明多数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较为规范，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对部分代理记账机构的执业质量开展了重点检查，促进代理记账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规范化、专业化的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记者 曾金华

财政部三司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调整答记者问

--来源：税政司

近期，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科技部政策法规司负责同志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调整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问：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2015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制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进行了完善，扩大了适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和研发活动范围，简化了审核管理；同时，政策规定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研发的费用，不得税前加计扣除。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一些企业生产布局和销售市场逐步走向全球，其研发活动也随之遍布全球，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创新活动也成为企业研发创新的重要形式，不少企业要求将委托境外研发费用纳入加计扣除范围。为了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研发活动的支持，2018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据此制发了财税〔2018〕64 号文件，明确了相关政策口径。

2、问：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如何计算？

答：财税〔2018〕64 号文件明确，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3、问：委托境外研发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以及设置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限制的考虑是什么？

答：财税〔2018〕64 号文件明确，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这一规定与委托境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规定是一致的，并非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特殊规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目的是引导和激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提高创新能力，推动我国经济走上创新驱动发展的道路。对企业可以享受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进行适当的比例限制，体现了鼓励境内研发为主、委托境外研发为辅的政策导向。

4、问：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由委托方到科技部门进行登记，而委托境内研发是要求受托方登记，为什么两者不保持统一呢？

答：由于受托方一般是享受增值税等其他税种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科技部门为便于管理、统计，避免双重登记，因此明确发生委托境内研发活动的，由受托方到科技部门进行登记。

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的受托方在国外，不受我国相关法律管辖，要求受托方登记不具有操作性，因此财税〔2018〕64 号文件对此进行了调整，将登记方由受托方调整至委托方，以保证委托方能顺利享受政策。

5、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否需要到税务机关备案？

答：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政策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明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也无需再报送备案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财税〔2018〕64 号文件明确委托境外研发费用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办理即可，但同时考虑到委托境外研发活动的特

殊性，在该公告规定基础上，增加了委托境外研发的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两项留存备查资料。

6、问：将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 75%背景是什么？

答：为激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2017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50%提高至 75%。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201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据此制发了财税〔2018〕99 号文件，明确了相关政策口径，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7、问：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后，在享受优惠的研发费用口径和管理要求方面有何规定？

答：财税〔2018〕99 号文件主要是提高了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比例，关于享受优惠的研发费用口径和管理要求，仍按照财税〔2015〕119 号、财税〔2018〕6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个税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 8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新个人所得税法，我们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 2018 年 11 月 4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是：<http://www.mof.gov.cn>）首页《财政法规意见征集信息管理系统》（网址是：<http://lisms.mof.gov.cn/lisms/action/loginAction.do?loginCookie=loginCookie>）提出意见。

2.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财政部条法司（邮政编码 100820），并在信封上注明“个税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字样。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附件 2：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下载: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docx

2.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docx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所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所称从中国境内和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分别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和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在中国境内居住的时间按照在中国境内停留的时间计算。

第三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二)在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而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 (三)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四)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五)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所得;转让对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取得的所得;在中国境内转让动产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六)由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居民个人支付或负担的稿酬所得、偶然所得;
- (七)从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五年的，或满五年但其间有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情形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居民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满五年的纳税人，且在五年内未发生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情形的，从第六年起，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天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三）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五）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人通过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2. 个人依法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承包、承租、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性质的所得；

（七）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第七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八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称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第十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第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困难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称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

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成本、费用，是指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称损失，是指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以及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以其每一纳税年度来源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所得，减除费用六万元、专项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六条 个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财产用于捐赠、偿债、赞助、投资等用途的，应当视同转让财产并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财产原值，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 （一）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 （二）不动产，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三）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 （四）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其他财产，参照前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

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第十八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所称每次，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一）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三）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 （四）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第十九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

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二十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第二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称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二条 居民个人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第二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所称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境外所得已缴境外个人所得税的抵免限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一国（地区）抵免限额为来源于该国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其他所得项目抵免限额之和，其中：

（一）来源于一国（地区）综合所得的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综合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综合所得应纳税总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中国境内、境外综合

所得收入总额；

（二）来源于一国（地区）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经营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总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来源于一国（地区）的其他所得项目抵免限额，为来源于该国（地区）的其他所得项目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二十四条 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第二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关联方，是指与个人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一）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扶养关系；

（二）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关系；

（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个人之间有前款第一项关联关系的，其中一方个人与企业或者其

他组织存在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关联关系的，另一方个人与该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关联方。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控制，是指：

（一）居民个人、居民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由其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 50% 以上股份；

（二）居民个人、居民企业持股比例未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对该外国企业构成实质控制。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实际税负明显偏低，是指实际税负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的 50%。

居民个人或者居民企业能够提供资料证明其控制的企业满足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的，可免予纳税调整。

第二十七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第二十八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加收利息至补缴税款之日。

个人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税务机关补征税款的，利息可以按照前款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二十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的纳税调整具体方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三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所称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支付所得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及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第三十二条 个人应当凭纳税人识别号实名办税。

个人首次取得应税所得或者首次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如实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及与纳税有关的信息。个人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告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

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个人，应当在首次发生纳税义务时，按照税务机关规定报送与纳税有关的信息，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掌握所得信息并对所得取得过程有控制权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包括下列情形：

（一）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六万元；

(二)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六万元;

(三)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的。

纳税人需要退税的,应当办理汇算清缴,申报退税。申报退税应当提供本人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

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居民个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应当向税务机关申报下列事项:

(一) 注销户籍当年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的情况;

(二) 注销户籍当年的其他所得的完税情况;

(三) 以前年度欠税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时,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第三十七条 暂不能确定纳税人为居民个人或者非居民个人的,应当按照非居民个人缴纳税款,年度终了确定纳税人为居民个人的,按照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第三十八条 对年收入超过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数额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税务机关不得采取定期定额、事先核定应税所得率等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第四十条 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所得、扣缴税款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可以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留存与纳税有关的资料备查。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抽查。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发现纳税人报送信息不实的，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予以纠正，并通知扣缴义务人；在当年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再次发现上述问题的，依法对纳税人予以处罚，并根据情形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不予办理退税：

（一）纳税申报或者提供的汇算清缴信息，经税务机关核实为虚假信息，并拒不改正的；

(二) 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申报退税的。

对不予办理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

纳税人申报退税，税务机关未收到税款，但经税务机关核实纳税人无过失的，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办理退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下列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或者协助核实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

(一)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教育、卫生、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医疗保障等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相关的部门；

(二) 纳税人任职或者受雇单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

(三) 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有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部门应当按照相应的数据格式和标准与税务机关共享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所得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按照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的上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按季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人民币以外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

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

第四十七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落实 8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新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需要相应对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进行修订，明确细化相关制度规定和征管措施，确保新税法的顺利实施。现将实施条例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总体思路

这次修订实施条例主要遵循以下指导思想：**一是**落实新税法的规定，保障综合与分类相结合个人所得税制度顺利实施，明确收入来源地规则、各项应税所得范围等税制基本要素；**二是**按照既要方便纳税人、又要加强征管的原则，理顺税收征管流程，简便征管措施，细化税额计算、纳税申报、汇算清缴及退税等内容；**三是**将实践中的成熟做法上升为行政法规，完善反避税措施、信息共享等相关规定。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现行实施条例共 48 条，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共 48 条，其中修改 25 条，删除 19 条，新增 19 条，主要修改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完善有关纳税人的规定。

新税法将居民个人的时间判定标准由一年调整为 183 天。为吸引境外人才，现行实施条例规定，对构成居民纳税人身份不满五年的无住所个人，其取得来源于境外且不是由中国境内企业和个人支付的所得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从构成居民纳税人的第六年起，就其全部境外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为维持政策稳定，此次修改平移了上述政策，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构成居民纳税人连续不满五年或满五年但其间有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情形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企业和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构成居民纳税人满五年，且在五年内未发生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情形的，从第六年起，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第四条）。

（二）完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范围。

为维护国家税收利益，明确在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而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转让对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取得的所得，以及由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支付或负担的稿酬所得和偶然所得等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同时，考虑到当前经济数字化迅猛发展，未来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范围作出调整，规定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可

对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范围作出调整（第三条）。

（三）完善应税所得范围。

一是完善经营所得范围。2000年，国务院决定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仅对其业主、个人合伙人征收个人所得税，此次修订实施条例明确个人通过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取得的所得纳入经营所得，同时，按照新税法的规定，将个人承包、承租、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纳入经营所得（第六条）。此外，考虑到现行政策对生产经营所得规定了每年减除4.2万元费用，新税法将个人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每年6万元后，为保持政策衔接，规定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的经营所得，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第十五条）。

二是增加视同转让财产的规定。与现行政策相衔接，明确个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财产用于捐赠、偿债、赞助、投资等用途的，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视同转让财产，对转让方按“财产转让所得”征税（第十六条）。

三是明确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的范围。新税法规定，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减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条例规定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第十三条第一款）。

四是完善境外所得计税方法和税收抵免制度。为明确境内外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计算，规定个人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第二十二条）。对个人境外所得抵免限额继续采取分国别（地区）不分项的计算方法，同时规定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可调整抵免限额计算方法（第二十三条）。

（四）增加反避税条款。

新税法增加了反避税条款，借鉴企业所得税法的成熟经验，实施条例细化了反避税的有关规定，明确了有关概念和判定标准。一是明确了关联方、关联关系、独立交易原则、受控外国企业、实际税负明显偏低、合理商业目的等概念的含义和标准（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二是明确了纳税调整利息的计算方法（第二十八条）；三是明确纳税调整具体方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第二十九条）。

（五）完善税收征收管理规定。

一是明确在特殊情形下可指定扣缴义务人。考虑到目前向个人取得所得的形式和渠道较为复杂，实施条例规定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掌握所得信息并且对所得取得过程有控制权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二是增加个人实名办税和使用纳税人识别号有关要求。明确个人应当凭纳税人识别号实名办税，对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个人在首次发生纳税义务时，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明确个人首次取得应税所得或者首次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

机关如实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及与纳税有关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三是明确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情形。明确对于取得两处以上综合所得，或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其收入减除专项扣除（“三险一金”）后超过6万元的应办理汇算清缴（第三十三条）。对于只取得一处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可在日常预缴环节缴纳全部税款的，不需办理汇算清缴。

四是细化专项附加扣除征收管理。明确专项附加扣除的办理方式，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可以提供信息由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时办理；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纳税人，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办理（第三十六条）。明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留存与纳税有关的资料备查（第四十一条）。明确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抽查，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发现纳税人报送信息不实的，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予以纠正，在当年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再次发现上述问题的，税务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第四十二条）。

五是明确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部门协作配合制度。明确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信息；纳税人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税务机关核实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第四十四条）。

此外，对条文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皇嘉
财税月刊

【政策法规】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推进去产能、调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现将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二、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中央企业名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发布，其他企业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去产能、调结构主管部门认定发布。认定部门应当及时将认定发布的企业名单（含停产停业、关闭时间）抄送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

各级认定部门应当每年核查名单内企业情况，将恢复生产经营、终止关闭注销程序的企业名单及时通知财政和税务部门。

三、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等留存备查。

四、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本通知发布前，企业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但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尚未处理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9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8〕15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按照中央宣传部等五部门关于对影视行业有关问题开展治理的部署安排，在继续落实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影视行业税收征管有关工作要求的基础上，针对近期税务机关查处的影视行业高收入从业人员偷逃税等问题，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征管秩序，促进影视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的重要性

近年来，我国影视行业快速发展，整体呈现出良好态势。同时，也暴露出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款等问题，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损害了行业形象，影响了行业健康发展。

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中央宣传部等五部门对影视行业有关问题开展治理的要求，认真做好影视行业税收秩序规范工作。要充分考虑影视行业的特点，坚持稳妥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切实纠正影视行业税收方面存在的问题，增强影视从业人员依法纳税意识，进一步完善税收管理措施，促进影视行业健康发展。

二、准确把握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的工作任务

从2018年10月开始，到2019年7月底前结束，按照自查自纠、督促纠正、重点检查、总结完善等步骤，逐步推进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

（一）自查自纠

从2018年10月10日起，各地税务机关通知本地区的影视制作公司、经纪公司、演艺公司、明星工作室等企业及影视行业高收入从业人员，对2016年以来的申报纳税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凡在2018年12月底前认真自查自纠、主动补缴税款的影视企业及从业人员，免予行政处罚，不予罚款。

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帮助和辅导辖区内影视行业企业及高收入从业人员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在12366纳税服务热线设置专门咨询座席，在办税服务厅或税务机关安排专人，解答自查自纠相关问题，办理自查自纠相关业务。在纳税人自查自纠过程中，不开展入户检查。

（二）督促纠正

从2019年1月至2月底，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自查自纠等情况，有针对性地督促提醒相关纳税人进

一步自我纠正，并加强咨询辅导工作。对经税务机关提醒后自我纠正的纳税人，可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情节轻微的，可免予行政处罚。

（三）重点检查

从2019年3月至6月底，税务机关结合自查自纠、督促纠正等情况，对个别拒不纠正的影视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重点检查，并依法严肃处理。

（四）总结完善

2019年7月底前，根据影视行业税收秩序规范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研究完善管理措施，并建立健全影视行业税收管理的长效机制。同时，进一步健全税务内控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税收执法风险。

在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过程中，对发现的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以及出现大范围偷逃税行为且未依法履职的，要依规依纪严肃查处。

三、切实抓好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的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税务总局成立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由税务总局领导担任组长，相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省税务局要比照成立相关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在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二）密切部门合作。各级税务机关在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中，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支持指导；要加强与宣传、文化、广电、市场监管、公安、人民银行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三）细化工作措施。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所负责的工作任务，研究细化措施，确定时间表、责任人。要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严格遵守纪律。要严肃保密纪律，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依法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要严格工作纪律，对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严守新闻纪律，依职责及时妥当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0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口退税进度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一) 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标准：

1. 将一类生产企业评定标准中的“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调整为“上一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大于上一年度该企业已办理的出口退税额(不含免抵税额)的 60%”。

2. 取消三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中“上一年度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申报出口退(免)税(从事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业务的，以及出口季节性商品或出口生产周期较长的大型设备的出口企业除外)”的评定条件。

(二) 取消管理类别年度评定次数限制。出口企业相关情形发生变更并申请调整管理类别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评定工作。

(三) 评定标准调整后，符合一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的生产企业，可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变更其管理类别。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企业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调整工作。

评定标准调整后，对符合二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的企业，税务机关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调整工作。

二、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

(一) 实现无纸化退税申报地域全覆盖。各地税务机关应利用信息技术，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出口退(免)税业务“网上办理”，切实方便出口企业办理退税，提高退税效率。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推广实施无纸化退税申报。

(二) 实现无纸化退税申报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全覆盖。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的出口企业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

三、大力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一) 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代办退税。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退税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生产企业的备案、实地核查、代办退税发票开具、退税信息传递等工作，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二) 指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防范业务风险。主管税务机关要根据企业需求，指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立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建设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防范代办退税业务风险。

四、积极做好出口退（免）税服务

（一）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政策宣传辅导，通过新闻媒体、网站、短信平台、电子邮件、微信等多种途径开展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便于出口企业及时收集单证，尽快满足退税申报条件。

（二）各级税务机关要定期提醒出口企业退（免）税申报、审核、退库进度及申报退（免）税期限等情况，便于出口企业及时、足额获取出口退税。

五、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发布）第五条第一项第 3 目、第六条第三项、第九条“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工作每年进行 1 次，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 1 个月内完成”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关于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9 号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车辆购置税纳税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登记业务便利化，决定在部分省市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打印、发放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纳税人如需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由主管税务机关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见附件），亦可自行通过本省（市）电子税务局等官方互联网平台查询、打印。

二、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后，可直接前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不需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免税业务除外）的具体情形如下：纳税人到银行办理车辆购置税税款缴纳（转账或者现金）由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的，国库已传回《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联次；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等电子方式缴纳税款的，税款划缴已成功；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以现金方式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已收取税款。

三、试点地区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含 10 月 31 日）办理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的，仍要凭借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业务。

四、试点地区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含 10 月 31 日）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如需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后（含 11 月 1 日）办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换证、补证业务，税务机关仍然出

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五、试点期间内在试点地区办理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的纳税人，可凭借《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到非试点地区税务部门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附件：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2018 年 10 月 2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
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效实施，现就环境保护税征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应税污染物适用问题

燃烧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按照烟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排放的扬尘、工业粉尘等颗粒物，除可以确定为烟尘、石棉尘、玻璃棉尘、炭黑尘的外，按照一般性粉尘征收环境保护税。

二、关于税收减免适用问题

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厂，属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其排放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依法予以免征环境保护税。纳税人任何一个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没有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法不予减征环境保护税。

三、关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问题

（一）纳税人按照规定须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当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设备维护、启停炉、停运等状态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HJ/T356-2007) 等规定, 对数据状态进行标记, 以及对数据缺失、无效时段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修约和替代处理, 并按标记、处理后的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相关纳税人当月不能提供符合国家和监测规范的自动监测数据的, 应当按照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的纳税人, 其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方法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执行。

纳税人主动安装使用符合国家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但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 可以按照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不能提供符合国家和监测规范的自动监测数据的, 应当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或者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二) 纳税人委托监测机构监测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监测方案, 并将监测数据资料及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机构实施的监测项目、方法、时限和频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应当包括应税水污染物种类、浓度值和污水流量; 应税大气污染物种类、浓度值、排放速率和烟气量;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浓度限值等信息。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凡发现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纳税人采用委托监测方式, 在规定监测时限内当月无监测数据的, 可以沿用最近一次的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但不得跨季度沿用监测数据。纳税人采用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申报减免环境保护税的, 应当取得申报当月的监测数据; 当月无监测数据的, 不予减免环境保护税。有关污染物监测浓度值低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污染物检出限的, 除有特殊管理要求外, 视同该污染物排放量为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计量主管部门发现委托监测数据失真或者弄虚作假的,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同一纳税期内的监督性监测数据或者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三) 在建筑施工、货物装卸和堆存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 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不能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的,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四) 纳税人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处罚信息计算违法行为所属期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信息有误的, 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

四、关于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配合问题

各级税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快建设和完善涉税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规范涉税信息交换的数据项、交换频率和数据格式，并提高涉税信息交换的及时性、准确性，保障环境保护税征管工作运转顺畅。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

2018年10月25日

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资〔2018〕5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国资委，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国有科技型企业建立健全激励分配机制，进一步增强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获得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国有科技型中小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转制院所企业投资的科技企业纳入激励实施范围。

上述企业纳入实施范围后，《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第二条相应调整为：本办法所称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具体包括：

- （一）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转制院所企业及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 （四）纳入科技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五) 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二、对于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再设定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指标条件。将《激励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调整为“(二)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二)、(三)、(四)类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将《激励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调整为“(三)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五)类企业,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60%”。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

2018年9月18日

【热点咨询】

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领域扩大

【问题】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对所投资的项目是否有限制？

【答案】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境外投资者不征预提所得税条件

【问题】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符合什么条件？

【答案】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二）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利润再投资税收优惠过期仍可追溯享受

【问题】境外投资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是否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进行享受？

【答案】境外投资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境外投资者收回再投资要补税

【问题】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是否需要补交已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所对应的税款？

【答案】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境外投资者再投资企业符合特殊重组不需要补税

【问题】境外投资者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的，是否可以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

【答案】境外投资者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不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

利润再投资后续检查不符合条件怎么办？

【问题】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如何处理？

【答案】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利润再投资境外投资者及境内居民企业具体所指什么？

【问题】通知所称“境外投资者”及“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具体是指？

【答案】本通知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通知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10 月份发放的 9 月份工资不享受 5000 元扣除

【问题】请问 10 月份发放 9 月份的工资，是按照 3500 元扣除还是按照 5000 元扣除？

【答案】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 号）规定，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因此，单位 10 月份发放的工资，应按照 5000 元的费用扣除标准进行扣除，并适用新税率表进行计算纳税。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因此，对于 10 月份所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应纳税款，扣缴义务人应在次月 11 月 15 日内申报缴纳。

企业股权所得税按差额确认转让收入

【问题】企业所得税法对股权转让收入如何确认？

【答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三、关于股权转让所得确认和计算问题。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

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年中已不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余下季度如何预交所得税？

【问题】纳税人在申报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实际的资产总额已经超过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但系统还是默认纳税人为小型微利企业，请问纳税人在季度预缴时应如何确定是否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答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四、本年度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以下规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一）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2．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四）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因此，纳税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在预缴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季度纳税申报表“营业成本”包括哪些科目？

【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中第 2 行“营业成本”是否包括营业外支出和期间费用？

【答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规定，第 2 行“营业成本”：填报纳税人截至本税款所属期末，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本年累计营业成本；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营业成本 = 主营业务成本 + 其他业务成本，故第 2 行“营业成本”不包括营业外支出和期间费用。

【专家视点】

空置税？还是别！

8年前，新浪发起过一次“网友集体晒黑灯”计划，几万人参与了活动。结果很多人感慨空置率太高了。据说北京有20个小区，一到晚上，很多房子黑灯瞎火。

一时间，黑灯率和空置率成了网络热搜。

当时，任志强以“我要笑喷”来表达看法。他发了条微博：“发动居民给小区黑灯照相证明空置？那饭店、商场、影院、大街上、地铁、外出、外地的人都在哪里住？”

没有官方数据，读水表、晒黑灯、数空调、查物业……成了坊间调查空置房真相的方法。

当时，就有人被房价逼得开始“憧憬”空置税。

这种“憧憬”的源动力，就像期盼个人所得税可以“均贫富”一样，期盼空置税可以“降房价”。

终于，香港在今年6月开了先河，规定房屋闲置超过一年及以上的，就要按照楼价的5%征收，相当于两年的租金。

熟悉地产的朋友都知道，地产这方面，香港是老师，而内地一二线城市都是学生。

70年土地所有权、土地财政、高垄断的供地模式、卖楼花、预售制、公摊面积，几乎跟着香港亦步亦趋……

所以，空置税是不是快来了？

就在香港开征的第二天，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徐忠表示：房地产税马上试点，凡申请中央财政救助兜底的都要对地方政府进行审计问责。

这个月，住建部副部长仇保兴表示，中国房屋空置率比较高，像鄂尔多斯空置率达到70%，北京空置率在10%~20%，一般国际上都是5%左右！

仇保兴的建议是，征收空置税，从而烫平房地产泡沫！

那么，空置税怎么征？

之前的论调都是难难难，毕竟黑灯率查水表这些土办法显得特别不靠谱。

但是，就在今年端午，自然资源部透露，全国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已实现了全国联网。

核叔再带大家看一组数据：全国有335个地市、2853个县区，共设立3001个不动产登记办事大厅、3.8万个窗口、8万多一线工作人员。

但是，空置税到底好不好？

1960-1980年代，在欧美兴起过一场社会运动名叫占屋行动。盛行时期，荷兰有空屋率高、房价却又偏高的现象，因此社会舆论倾向同情与支持，认为居住权大于空屋所有权。然而，随着政策转向与主流价值改变，加上占屋被认为是反政府以及贫穷移民的温床，荷兰于2010年立法禁止占屋。

开发商不再捂盘惜售？

这些年开发商捂盘的花样还少吗，他可以一直不竣工，不成品……何谈空置。目前香港刚刚实施的仅对开发商手中捂盘惜售所形成的空置征收空置税，也因为开发商的“下有对策”，效果不佳。如果只是为了打击捂盘惜售，直接罚款似乎效率更高。

增加房屋持有成本，吓退炒房客？

房住不炒的核心内容是不炒，所以房价最后还是只能回归理性，调控的初衷并非为了降房价。

在国运昌盛的这么多年，有什么投资的收益可以和房地产媲美，而且房子既有消费的普遍性，又有投资的特殊性。这么高的利润空间，能阻挡投机行为吗？既然挡不住，房价也就只能一直往上走，中国也一样。

鼓励出租，提高住房的利用效率？

现实都比较骨感，假设房屋三月没出租就征税，避税方式也简单，找人“短租”就破解。房屋空置还涉及上门核查的问题，执法成本高到不可想象。

有利于调节房地产市场供需，从而抑制房价？

我们已有限购、限签、限价、限贷等一系列超越经济学极限的超级大招，空置税与之相比，简直就是雕虫小技，不值一提。

众多的小产权房、违法建筑该怎样纳税？

总不能让缴纳了重税的人（也就是买了商品房的人），接着缴纳重税；而没有交税的人（买小产权房、违法建筑的人），永远不用交税。

之前，香港中原地产老板施永青有段很经典的话：

“其实，世上除了行计划经济的地方，都不可能没有空置。市场经济需要有冗余才能有流转的余地。如果没有空置，换楼、转租、装修都不易进行。若是一定要资源尽用，酒店就没有随时可供应的房间，巴士就没法中途上客。空不一定是浪费，而是带来方便。香港现时的房屋空置量，无论从历史的角度还是国际的水平去看，都属于偏低，增征空置税也不会有能力把这么低的空置率再往下压。”

无论是否开征房产税、空置税，房价降已成共识。那些还想着房价两三年翻番的人，可以洗洗睡了。

来源--- 硬核财经

十年前的那场金融危机

前几天的晚上看到一篇挺好的文章，讲 08 年那场金融危机，我也想记录一下我经历的那场金融危机。

危机之前

05 年，我 MBA 毕业，剪掉长发，加入了一家 G 开头的投行，在墨尔本，不是当时人人羡慕的 IBD，而是 AM。

在 MBA 之前，我是一名软件工程师，就像所有的码农一样，我不喜欢别人叫我程序员，所以一直叫自己是软件工程师。我很擅长编程，也很喜欢，而且当时澳洲很缺码农，我还没毕业就凭着自己的 J2SE 证书找到了一份薪水还不错的工作，每天穿着裤衩拖鞋上下班。我很喜欢自己做的事情，不过，当我看到公司的老工程师们的生活状态，我告诉我自己，我不能一辈子做这个。

我一直都认为选择一种职业，就是选择了一种生活方式，你选择了工程师，就是过工程师的生活，选择了做演员，就是过演员的生活，选择投行就是投行的生活。我喜欢工程师的工作，但是我不喜欢工程师的生活方式，他们很聪明，每个人都智商超群，公司里有两个都是京都大学的数学博士（我忘了说我加入

了一家日本公司，这个公司也很好玩，有空再专门写一下这家公司），但是我觉得他们的生活糟糕透顶。所以我选择 MBA 去做一个改变。

当时的 MBA 就像一个工厂，无论你之前是做什么行业的，读完 MBA 所有人都想挤进两个行业，投资银行和管理咨询。

我本来是 Enroll 了两个 Master degree, MBA 和 Master of Finance.

05 年，我给自己在投行找到了一份实习的工作，后来公司在澳洲的总部，墨尔本，有一个 opening，当地的 GM 推荐我去面试，面了两轮，大家都对我 IT 背景很感兴趣，于是我拿到了一份 Analyst 的 offer，我很快结束了 MBA，然后 drop off 了 Master of Finance，工作可比 degree 重要多了。（我一直都觉得 drop off 很酷，但是一直没敢，直到 secure 了我的工作，才实现了我 drop off 的梦想）

尽管是 Analyst，但是因为不是 Graduate Program，所以我没去纽约培训过，事实上，到写文章这天，我也没去过纽约。尽管我听过无数人说培训是多么多么好玩，我也没去香港培训。

澳洲好像也不是 strictly follow 美国那套 Graduate program，先 Analyst 2-3 年，然后 MBA 变 Associate，然后再 3 年 VP 这样。所以即使我是 MBA，我也只是 Analyst，entry level。其实我并不是特别 care，我更 care 是我可以 get my foot in the door，这可能才是更重要的。

时间回到 05 年，我搬到了墨尔本，澳洲天气最差的城市，被澳洲人称为澳洲的英国。我还记得当时去书店买地图的时候，卖地图的人问我说，去墨尔本玩啊，我说不，I am moving to Melbourne。她很吃惊的说，You are moving to Melbourne? Nobody moves to Melbourne.

05-07 年，我过的并不开心，我总结了一下，主要原因如下：

1. 我不喜欢我的工作。
2. 我不喜欢我的老板。
3. 我独自一人。
4. 墨尔本的天气实在太糟糕了。

一个一个说，首先工作，大家都知道在 IBD 工作就是打杂，但是在 AM 工作更是打杂中的打杂。我每天就是跟着我们的基金经理跟各种卖方开会，开完会整理会议纪要，然后把给我们的精美制作的纸质 ppt 整理到一个巨大的文件夹里。还有就是从各种数据来源更新我们庞大的 Excel 数据库，然后生成各种图表并且更新我们 Word 的报告。当时所有报告都还是手动生成的，这对于我来说简直就是回到了原始社会。于是我开始心不在焉的更新各种报告。这也是我噩梦的开始。GS 对于报告的 Attention to detail 是令人吃惊的。你会发现你交上去的报告会有人告诉你哪个 font 少了 0.5 个 size，这个图表应该是 0.8 而不是 0.9。而 attention to detail 是我最不擅长的。于是我的老板，一个 40 多岁的重目测 90 公斤以上的非常 Aggressive 的女人就开始咆哮。她骂我的声音几乎整个 Floor（我们整层都是开放式的）都能听到。我就默默的对着电脑擦眼泪。我不喜欢她，我认为我的工作任何一个高中生都可以胜任，都是一些编辑的工作，我喜欢挑战，喜欢解决问题，而不是编辑文件。

尽管如此，我还是用我的 IT 的技能做了很多 improve efficiency 的事情，所有的数据可以自动更新，报告的数据和图表也可以自动连接到 Excel 实现自动更新，整理报告的时间大大缩短。包括做了一个模型去模拟过去 20 年不同资产组合配置可能产生不同的回报和风险。这个模型当时被我们的 Sales 广泛使用。（后来我的创业项目对标美国的 Wealth front 的算法其实就是我当时做的模型的延伸，这是后话了）尽管如此，我老板还是想干掉我。后来我就转岗了。

我的新老板长的很像灌篮高手里面的安西教练。Tom 美国人，当时大概 50 多岁，非常老派 banker 的作风，人很 nice，一点也不 aggressive。头发梳的锃亮，经常穿一个背带裤。

尽管我跟 Tom 共事时间不是特别长，但是我还是学到了很多，比如他经常说 It's better to be lucky than smart. 而且经常说他在牛市里 under perform 从来没被炒过，但是熊市里 out perform 却被炒的故事。

爆发前的混乱

直到 07 年的某一天（具体时间我真记不住了），早上来公司，Tom 跟我说，S&P down grade 了 CDO，昨晚美国股市大跌。

从那天开始，整个金融危机正式开始，离 08 年大爆发还有近 1 年的时间，然而无论是在金融领域里面工作的大部分人，或者是普通民众，还在歌舞升平。

那天早上的会议很难忘。

我记得 Tom 简单说了一下昨天的大跌，然后建议大家观望几天，然后看是否是一个加仓的好机会。他大概是我们那边年级最大的一名同事，又是美国人，又在华尔街混了 20-30 年，所以大家都很尊重他。然后就各自去找客户聊天去了。

我们每天早上都要开早会，基本就是讲一下隔夜美国市场，有什么新产品，以及一些产品培训。牛市已经持续了 3 年了。指数各种创新高，各种产品表现也都很不错。在牛市的时候，产品都很好卖，所以其实也没什么人认真研究产品，以至于我们卖的最好的几个产品，其实我们自己都不太清楚里面到底是什么，天知道这些销售是怎么卖出去的，我们都不懂，客户怎么会懂。我们卖的比较好的一类产品其实就是 CDO Fund，我记得该 Fund 的基金经理来培训的时候，我也参加了，大部分内容枯燥无味，什么 Trench(分层)，Insurance(保险)，各种图表，各种术语，我只记得有人问了一个问题，这个产品最大的风险是什么？基金经理回答，全球大规模失业。然后停顿了一下说，Which is not likely to happen.（不太可能发生）。然后哄堂大笑。

实话实说，CDO, CMO, 这些产品，我其实是后来才知道具体怎么回事。尽管当时我认为我知道。我相信金融危机之后，大家对这些产品也都有所了解。便于大家理解后面的故事，我还是简单的解释一下。

先从 CMO 开始。Collateralized Mortgage Obligation, 担保抵押凭证。这是什么鬼。Lucy 是一个餐厅服务生，收入不高，她原本买不起房子，但是她想买房子，怎么办。她去银行，但是因为认为她收入太低，而且不稳定，不想贷款给她，于是她找到金融机构，金融机构说可以啊，不过你的利率要上浮 30%。Lucy 说没问题，反正房子一直涨，我又有工作，我想住大房子。于是金融机构就有了一堆 Lucy, Mary, Sunny 和 Ivory 这些不是很优质客户的贷款(sub-prime)。不得不说，老美还是很含蓄的，Prime 我们知道是优质的意思，然后给了这些垃圾客户一个分类，sub-prime 就是没那么优质的客户。Ok, 现在我们有了一堆不是那么优质客户的贷款，那么我们把这些贷款打包。这样，从外部来看，我们就有了一个资产包。资产包有现金流。

一个企业也有现金流，企业的融资方式有很多，有 senior debt（债券），有 mezzanine（夹层），有 Equity（股权），同时有 S&P, Moody 这种给企业债评级的机构。那同时拥有稳定现金流的资产包也可以分成（Trench）啊。于是我们聪明的金融工程师们，按照企业的融资方式，把资产包分成债券，夹层，股权等多层。然后再找个评级机构评个级，然后找个保险公司上个保险，tada! 然后再把这些不同等级的 Trench 卖给不同需求的机构。

同样的 CDO 的基金就不仅仅包括房产抵押贷款，有可能是企业债，或者其他类型的债权集合。

当然以上所有知识都是我亲眼看着自己重仓的一只 CDO 基金在几天内净值被干成 0 之后才知道的。这只基金背后的资产没有问题，是流动性杀死了他。

这只基金叫 Basis Capital.已经运作了 15 年了，每年的回报大概是 15%，然后年化波动率(Volatility)是 2%。是的，你没看错，2%。如果你去看这只基金的净值曲线，几乎是一条斜着向上的直线。这只基金主要投资企业债 CDO 的 Equity 层。之前跟基金经理聊过，其实他是不看好 CMO 的，因为他知道里面大部分都是坑。但是他投的都是企业债的 CDO,这些企业债，其实在金融危机的时候也是没有问题的，那这只基金是怎么死掉的呢？很简单，当大家开始 selloff CMO 的时候，同时大家也会出售 CXO，所有交易都是 OTC 的，所以当所有人都在卖的时候，净值掉的很快，基金持有者看到净值掉了，又开始赎回，那基金经理不得不卖，卖，没人接盘，净值继续掉，基金持有者继续赎回。所以几天内，一只跑了 15 年的基金，就这么被流动性干死了。15 年一刀切配资，也是同样的情况，流动性被吸干了。

我们还有一个旗舰产品，叫 Global Alpha,是一只多策略的量化基金，里面模型是 30 多位数学家鼓捣出来的，基本上就是黑盒，你也不知道是怎么算出来的，告诉你你也不会懂，反正就是赚钱就对了。之前几年给客户赚了不少钱，不过金融危机刚刚开始的时候，一个月跌了 30%。然后就看见美国的 VP 经常到我们这边被客户骂。

07 年下半年，金融市场已经开始大乱，世界还是平静的运转。

由于换了老板，我也很少被骂，反而很多工作受到鼓励，我也自己做了很多非常非常基础的量化分析，比如好的治理结构的公司是否会跑赢大盘？或者有良好的价值观的基金是否会跑赢大盘？

因为我们有一些学校的基金会，或者教会的基金会。他们对投资公司的要求会有不同的筛选，比如他们不会投黄赌毒军火。但是，是否这种价值观良好的基金会跑赢呢？恰恰相反，美国有一个 SIN 的 ETF，只投黄赌毒军火等，远远跑赢大盘。

到了 07 年，我也开始有一些朋友，主要都是通过工作认识的。本地人，ABC。大家偶尔会一起出去玩吃饭什么的。不过由于文化的不同大家还是没法走的特别近。普通沟通交流聊天啥的都没问题，但是一旦开始深入了涉及体育，历史等等，我就插不上话了。而且老外很多习惯其实我一直都是受不了的，比如每次下班约喝酒，老外是不吃饭的，就几瓶啤酒一碟花生米可以站一晚上。每次混到 10 点多我都饿的肚子叫。澳洲人继承了英国人的传统，平时的正经的二五八万似的，喝了酒都是神经病。我不喝酒，但我很爱看大家喝完酒的样子。回国之后也是，每次酒局都是我送大家回家。

在各大投行里面，墨尔本的亚裔并不是特别多。后来我认识了 Ben,一个很小去澳洲的香港人，我们经常约下班之后去 Little Bourke 小巷子里面的上海面馆吃饭，然后去网吧打游戏，就因为这个，Ben 还在网吧丢过一台公司的笔记本电脑，后来差点被开除。

还有 Winter 和 Muller, Winter 经常开着她那白色的 Falcon 带我去 Dandenong 吃新疆大盘鸡。后来 Muller 从阿德莱德搬到墨尔本，我们经常在 South bank 吃难吃的自助火锅。

后来墨尔本的生活其实也没那么糟糕，我很快在 South bank 找到了和一个香港大婶合租的公寓，每天坐 Tram 门到门，每天下班之后，都去 Crown 的 Poker Room,玩到晚上 11 点。那个时候 Poker Room 刚开，为了吸引人去，有 2 块钱的汉堡薯条可以吃。再后来，我搬到 City，每天可以走路上下班。跟我同 Apartment 住着我们公司能源行业的分析师，他应该是澳洲排名前三的分析师，每周周末偶尔还会看到他拎着小篮子去 City 的 Coles 买菜。

尽管如此，07 年，我还是一心想要回国。

回国

我没有那么大的远见可以预见到后来金融危机的影响。只是觉得澳洲的生活太可以预测(too predictable)。我知道我可以继续考我的 CFA,然后继续往上爬,等我 40 岁的时候住在一个大 house 里面,娶妻,生 2-3 个孩子,可能还养一条狗。说不定在 Noosa 还能混上一套 HolidayHouse.对于一个 20 多岁的年轻人来说,这太恐怖了。人生应该是很多可能性的,应该是跌宕起伏的,你会在哪,遇见谁,做什么样的工作。如果人生是一场游戏,如果你从一开始就知道游戏的结尾,你将经历哪些关卡,那游戏的乐趣也就荡然无存。所以为了寻找更多种可能,我开始寻找回国的机会。那是 07 年下半年的事。

站在 08 年往回看,我以为我奇迹般的躲过了金融危机,但是其实该来的还是会来的。

我也没有想到,我以为的起起落落其实是落落落落。

记忆并不可靠。

如果你开始尽力回想起从前的一些人或者事,你会模糊甚至开始怀疑自己,有哪些是真实发生的,哪些又是自己虚构的。

比如,我从墨尔本离开的时候,寄过一包很重要的东西回国,里面有我父亲送给我的雷达表,一本圣经,还有一些其他很重要的东西。可惜那个箱子寄丢了,我也记不起里面有什么重要的东西。其实,任何物质的东西都没那么重要,因为如果真的很重要,我怎么会不记得?没了也就没了。对我生活没有任何影响。

昨晚,2018 年 10 月 10 日,我 36 岁的生日,美股大跌 3%,今天,A 股跌去 5%,亚太股市鬼哭狼嚎。又一场金融危机席卷而来。

我们面对未来,总是觉得充满了不确定性,解读过去,一切又那么的理所当然。甚至我们在看关于 10 年前那场金融危机的时候,会觉得以前的人那么的无知,这不理所当然的事情么?市场已经这么疯狂了,肯定会跌啊!后视镜里,一切都是静态的,都是不可改变的,一切证据都证明了那个结局。那么未来呢?

我回国找工作的道路并不顺利。那时候,大家普遍认为,海龟最好的结局有两个。一个就是去香港,找一个空位置,然后 transfer 过去。还有就是到大陆做 Expat.当时 Expat 可以保留国外的 package,真正实现赚国外的钱,在国内花。我不想去香港,我不喜欢香港。倒不是普遍大家说的香港一部分小市民对大陆人的歧视之类的,每个地方都有歧视,我在澳洲也被歧视过很多次,当然最多歧视的来源还是来自于同胞。每次去香港都觉得压抑,无比的压抑,可能是空间?可能是人太多?我不知道。所以我的 List 里面没有香港。

那选择就非常的少了。

有一个 base 在新加坡的华人基金经理到我们这路演,我也跟他聊了一下,哥们应该 30 出头,Trader 出身后来专做基金经理,满头白发,是纯白的白发。我当时觉得还挺酷的。

当时我服务的投行在国内刚刚成立了本地的合资公司。业务还不是特别的多。不过我还是找到了一个在上海的小团队,是做 QFII 基金的。貌似只有几个人。我跟里面一个 MD 聊得还不错。她是德国人,医生背景出身,后来转做投资,后来可能觉得中国好玩,就转到中国这边 cover 医疗的行业,她跟我聊完,让我跟另外一个基金经理聊一下,那个姐姐应该 40 多,马来西亚人,原来在中信做基金经理,后来跳过来的。跟她聊得很糟,因为根本没问我太多技术问题,更多是我父母做什么的,我同学父母做什么的,不认识什么上市公司老板的孩子之类的。后来就没下文了。

后来碰了几次壁之后,感觉内部 Transfer 无望,那就找外部机会吧。

有一些朋友对我的这个决定很吃惊，其实从结果上来说，我也怀疑自己当初这个决定是否正确。因为毕竟我当时在服务一家全球顶级投行，内部机会非常的多，从 back office 一直做到 MD 的也大有人在。我们澳洲的 CEO 就是最早的学徒工，没有什么学历，帮人家贴邮票出身，一直做到澳洲的 CEO。

同时，国内形势一片大好，GDP 蹭蹭涨，到处都是机会，年轻人的天下，外企当时还很吃香，海龟还有优势，在国内，30 多岁就可以当上基金经理，在国外是想都不敢想的事情。10 年之后的今天，天翻地覆。

最后，我找到了一份美国房地产公司在上海的工作。薪酬吗，比 expat 要差很多，这么 junior 的工作也不需要 expat，不过比 local pay 还是好一些。大概是我当时澳洲薪酬的一半不到，我欣然接受。

关于 pay，从 IT 到投行，从墨尔本到上海，经历了两次大幅减薪。到不是因为家里有矿。年轻人，没见过钱，其实还是很看重薪酬的，不过我到目前还清楚的记得，当时我读完 MBA 之后，面临是要继续做 IT，可以做一个小项目经理，还是去投行做一个最最初级的 Analyst。我做 intern 的一个大姐跟我说，你现在赚多少钱根本不重要，眼光放远一点，重要的是你 10 年之后赚多少钱。

我一直记得这句话，每次做重大决定都很简单，看远点，别看眼前。

我当时算这么个账，做 IT，起薪很高，升的也快，不过很快就到顶了，做到 CTO 大概也就是最多 20 万澳币左右。投行，尽管起点低，相当于从 0 开始，但是未来的可能性更多。所以我毫不犹豫的选择了后者。回国做选择其实也是一样的逻辑。更多可能性，那从哪开始就没那么重要了。

2007 年 11 月，我告别生活了 8 年的澳大利亚，回到祖国的怀抱。祖国形势一片大好，歌舞升平，中资还不是大宗地产的主流买家，主要还是外资和港资。

我开始了没日没夜的工作，每日平均 11 点下班，最早也要 9 点下班。白天工作，晚上跟纽约总部开会。

上海机会很多，房地产又发展的很好，各种外资牛鬼蛇神都在往这跑，每周都有猎头打电话给我，作为一个不甘寂寞，不作死就难受的小伙子，在回国工作几个月内就选择了跳槽。这让我们老大非常不爽。几个月前在北京某餐厅看到这家公司中国区的老大，40 多岁头发全白。

在这家公司工作短短几个月，也有幸参与了当年上海地王的招拍挂过程。还经历了汶川地震，还有直属上司意外身亡，具体内容在另外一篇文章里面有写。

我的工作地点从恒隆广场 1 期搬到 2 期。

尽管我相对比较喜欢我的新工作，但是这份工作也仅持续了几个月的时间。

第二份工的直属老板是老外，我和另外一个北京出生的美国女孩分别负责不同的项目。老板很放权，很多的项目细节都是我们在跟踪。你可以想象一个 26 岁年轻人跟政府开发商谈几亿人民币项目的幼稚和可笑。但是当时我很 enjoy。我们做的还可以。我还记得我全程安排我们美国的 partner，一个专门做航空地产的公司的 CEO 和两个 VP 到中国的全部行程。带他们见政府的人，开发商的人，机场的人。他们很 impress。

好景不长，股票市场持续下跌传导到各个资产类别。我们是基金，我们的钱来自于政府基金，养老金，还有一些家族信托。我们出资人开始缩紧，一些谈好的项目，甚至已经签了合同的项目都被停掉了。每周的晨会，我记得亚太区的老大说去欧洲溜达一圈，说欧洲的共识是，这次可能会比上次大萧条更严重。这是我第一次感受到寒冷。

亚太区，新加坡总部开始有人被裁员。后来香港也开始有人被裁。

我们都很紧张，持续了一段时间之后，已经是 08 年接近年底了，老大去开会，回来说上海和香港不会再继续裁员了。我们很开心。因为上海本来也没几个人，一共 10 个不到。2 个人负责商业地产，我们 3 个人负责工业地产，还有 3 个负责开发。

被裁员

09 年春节前 3 天，一个正常得再不正常得早晨，我看见香港和亚太区的老大进来，然后他们找到会议室。我一边走还一边想，这个公司还挺有意思，年底发个奖金还是老大们来谈，不是直属上司。我进去了，看见两个老大脸色很难看，我就知道应该没好事。

我坐下来，他说，你被裁员了。

然后我的头就开始转起来，我试图让自己冷静下来但是我其实不太记得他后面在说什么。我问，我的直属上司呢？他也被裁了。我的头更晕了。

后来又说了一些什么很抱歉，会帮助你的话。最后说的是，请你回到办公室，整理你的物品，不要碰电脑，现在需要离开。我回到办公室，拿了包，然后跟我的同事们轻声说，再见。然后就离开了办公室。大家表情很疑惑，应该还没搞清楚发生什么事情。

我的心脏一直扑通扑通的跳，我坐电梯下楼，外面还下着雨，我不知道我应该干嘛，我应该去哪，这个时候应该是早会时间。我打了电话给上司，他说我在巨鹿路的一个咖啡店，你过来吧。我放下电话，想叫车过去。突然想到，我没有工作了，未来不知道多久都不会有收入了，还是坐公交车过去吧。

当天下着小雨，我到了咖啡店。他相对来说平静一些，他说很抱歉，他也是早上才知道这个消息的，他希望他可以亲自跟我说。后来我们出来，打着伞，他说，未来你会记住今天，其实一切都没那么糟。

或许现在我可以很平静的讲述当时发生的一切，但是当时对我的影响是巨大的，这个事情改变了我很多对已有事情的看法。以及未来的选择。

我已经忘记那个春节是怎么过的了，春节过后，闲着也是闲着，我又开始帮老板做一些事情。

他的情况其实比我要惨的多，澳洲有 5-6 套房子还贷。国内公司帮他在法租界租的别墅，2 个孩子，一个前模特，不工作的老婆，家里 2 个保姆，1 个司机。我看着他慢慢把大家一一辞掉，然后把老婆孩送回澳洲。我们那个时候四处融资，他说我们自己找钱干一个基金，然后等再过几年，这些外资全部都会回来，我们卖给他们，我们就可以退休了。我将信将疑。不过反正也没有什么事情做，就继续跟着他到处跑。可惜后来我们也没找到钱，他回了澳洲，我也在家蹲了一年，看了一年的连续剧。

如果我们当年融到钱，可以持续开发购买工业物业，然后能坚持到今天卖掉。确实可以退休了。可惜我们没有。

很多年后，我去悉尼，在他 Point Piper，可以看到悉尼大桥的意大利式别墅里还会聊起这件事。

他后来回到澳洲，继续做了工业地产基金，最近几年开始有起色，业务覆盖整个亚洲，开始帮 GIC, CPPIB 管理资产。50 多岁了，还是满世界飞，我敬佩他的坚持和努力。

在家蹲了一年之后，我也重返职场。然后在 12 年机缘巧合开始创业，走上了另外一条起起落落的不归路。

最后

记忆并不可靠。我很开心可以看到那篇写金融危机的文章，然后自己开始写下自己的小故事。在回忆的过程当中，很多确定发生过的事情开始变得是是非非，开始怀疑很多事情是否真实的发生过，还是自己

记忆的错误。我相信如果再过 10 年来回想起当时很多发生的事情，错误率会更高。然而错也罢，对也罢，真实发生也罢，梦一场也罢，一切也都没那么重要。过去无法改变，过去更无法改变未来。

人们经常说，History repeats itself，历史经常重演。或许今天，我们正坐在惊涛海啸来临的前夜，准备好自己，来接受另一次史诗级的金融危机。

自己的经历能够被后人写进历史，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买定离手。

作者---胡纯亮

这 5 起“黑名单”案例说明了...

来源： 罗湖税务

10 月 19 日上午，国家税务总局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增值税改革和个税改革最新进展等方面情况。发布会上，税务总局还公布了大连市某零部件生产销售企业、甘肃省某建材公司等 5 起“黑名单”与联合惩戒典型案例。

买发票抵扣税款 被列“黑名单”

大连市某从事零部件生产销售的企业，2014 年~2015 年间故意购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这一违法行为被大连市开发区税务部门检查发现，除补税 60 余万元外，还被罚款 60 余万元，并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该企业的经营者王某谈到此事后悔不迭，说自己交友不慎，贪小失大。原来前几年，王某在生意场上认识了一个“朋友”。一来二去熟了之后，这位“朋友”神秘地对王某暗示，自己这里可以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金额和内容可以完全按照客户要求来开，只收 5% 的“点钱”（手续费）。王某经不住诱惑，从朋友那里多次购买了发票。而且双方还一起配合，把账目和资金流做得像模像样。王某起初还有些担心害怕，后来逐渐尝到了少缴税款的甜头，也就安慰自己，自己只是购买发票而已，又不是对外虚开发票，问题不大。然而终于有一天东窗事发，“朋友”对外虚开发票的行为被发现，税务机关顺藤摸瓜，找到了王某这个购票人。王某这才知道，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也属于虚开发票违法行为。

更让王某吃惊的是公司被列入“黑名单”的后果：企业订单量比上年下降了一半，出口业务更是大幅萎缩。公司一直为许多知名企业供货，得知被列入“黑名单”后，不少客户都表示不想再与他继续合作了。其他政府部门也对企业采取了惩戒措施，海关不予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财政局原计划安排给公司的资金支持也取消了，递交给工商部门的驰名、著名商标申请被否决了，连参评行业内的优秀企业都被取消了资格。

目前该公司的纳税信用等级被直接降到了 D 级，税务机关对其出口退税从严审核。该公司所在工业园区的其他企业经营者纷纷感慨：“没想到，买发票抵税的代价这么大，得不偿失，我们企业绝不犯类似的错误！”

目前，该企业已经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按时足额补缴了全部的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税务人员告知该企业，只要诚信守法，到期之后该企业的信息将会被撤出公布，也不再被联合惩戒。经营者王某表示要牢记教训：“这次我是真体会到了处处受限、寸步难行的滋味。以后心思都放在产品技术改进的正道上，不再动歪脑筋，要诚信依法纳税，争取以后评上 A 级信用纳税人！”

点评：

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属于虚开发票的一种，任何一家企业都应守住发票“红线”。涉案企业只顾眼前利益，为少缴税款，购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冲账”，抵扣税款。结果因小失大，除了需要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之外，企业名誉也受到影响，在生产经营诸多环节中还受到多部门联合惩戒。涉税违法，得不偿失，作为企业经营者，应算好这笔账，切莫抱侥幸心理。

环保失信 企业痛失税收优惠

“一次小小的环保失信，我们缴纳了 5 万多元的罚款。但万万没想到，后面还跟着更大的税收优惠损失！”甘肃省某建材公司负责人痛心疾首地说。

这家建材公司是甘肃省生产水泥的重点企业、生产新型建材的明星企业，也是全省首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之一。2017 年 4 月，该公司因对其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被当地环保部门处 5.1 万元的行政罚款。对一家注册资本和年销售额双过亿的企业来说，这笔罚款无疑是“毛毛雨”。于是，公司快速缴纳了罚款，以为此事就此过去。

但事情接下来的发展出乎该公司的预料。在对 2017 年全省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破坏生态环境的企业开展的专项整治工作中，嘉峪关市税务部门配合环保部门对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进行逐户核实，发现该公司已被环保部门处罚，但仍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鉴于该公司因违反相关环保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税务部门依据国务院 31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第二项“停止执行生产经营单位享受的优惠政策”的要求，决定对该公司自环保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停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对已退还的税款予以追征，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税务部门完整的证据链条和充分的法律依据面前，该公司接受了税务处理，按期补缴了 2017 年 5 月~2017 年 6 月已经退还的增值税 579.08 万元，缴纳了滞纳金 12.58 万元，且停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对我们来说，这次因环保失信受到惩戒，公司付出的代价太大了。我们一定会深刻汲取这次教训，积极配合整改，为保护甘肃生态环境做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该公司负责人这样反思。

点评：

这个案例提示我们，在合力构建联合惩戒的多层级“防火网”下，失信者要为自己“一处失信”而承担“处处受限”，从而充分发挥联合惩戒机制应有的震慑力，推动依法诚信经营的良好市场氛围加速形成。

环保失信 企业痛失税收优惠

“税收违法‘黑名单’太厉害了，现在我深刻认识到诚信纳税是企业发展的基石，税收违法的事坚决不能做！”近日，山东省税务部门对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某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回访时，其法定代表人韩某说。

10 年前，韩某夫妇注册了某化工有限公司，在两人的努力打拼下，公司发展蒸蒸日上。2013 年底，由于取得的进项发票较少，企业缴税压力增大，为了少缴税款，韩某便动起了歪脑筋，一时贪图小利，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从青岛两家企业购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假申报，抵扣销项税款。企业纳税申报数据的异常变化，很快引起了当地税务机关的注意，经过检查，查明了该企业虚开发票的违法事实，并依法将该企业纳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推送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惩戒。

自从上了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处处受限。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领用发票限额限量。该公司在当地的合作伙伴纷纷撤出，一时间经营惨淡。好不容易托人联系到外地企业，但在交易时，购货方发现其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税收诚信度不高，立即终止了合作关系。

与此同时，工商部门收到联合惩戒案件信息后，将该企业纳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为异常企业管理，加大抽查频次和监管力度。2016 年，企业到银行申请办理贷款业务时，银行信贷经理发现企业属于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后，告知其税收违法行已经被纳入银行征信系统，再次吃了闭门羹。该企业因为税收失信，尝到了处处受限的恶果。

为走出税收违法失信的困境，该企业着力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按时足额申报纳税，并时常主动进行纳税咨询，不断改进财务税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韩某说：“以前一时糊涂，给企业造成了这么大的损失。今后，我们一定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把损失的税收信用弥补回来！”

点评：

税收信用是社会信用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收违法“黑名单”及联合惩戒制度是税收信用体系的主要内容之一。严格落实税收违法“黑名单”及联合惩戒制度，不断促使企业树立和强化依法诚信纳税的观念意识，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注入了生机和活力。

贪图销售小利 吃了违法大亏

前不久，宁波市 S 电子有限公司正在策划开展一场大型促销活动，由于留存的发票不足，该公司的财务人员林某来到税务部门申领发票，税务部门却意外地拒绝了他的申领申请，策划的促销活动不得不因此延期。

经询问，林某才得知，由于他的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了税收违法“黑名单”，受到一系列联合惩戒的影响，不仅申领发票的数量和金额受到了限制，纳税信用等级还被调整为 D 级。

原来，早在 2015 年，S 电子有限公司的长期客户蔡某找到了林某，表示想采购电子产品。在合同签订的过程中，蔡某向林某要求，将开出的发票中列明的购货方改为蔡某指定单位。想到这是一笔近千万元的大生意，林某想都没想，就答应了下来。

2016 年 10 月，在一次税务部门的检查过程中，S 电子有限公司虚开发票的行为被查实。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林某承认了有关违法事实，并缴清了税款和罚款。林某本以为此事已就此结束，却没想到由于虚开发票，S 电子有限公司已经被纳入了税收违法“黑名单”，并受到了联合惩戒，企业碰到的麻烦才刚刚开始。

作为一家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的商贸企业，S 电子有限公司被列入“黑名单”后，不仅每月发票领购限额限量，而且在银行贷款和政府采购投标等方面也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银行还将其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从 30% 调整为 50%。这样的结果让林某后悔莫及。

林某坦言，公司虚开的 95 张发票并没有收取“手续费”，只是因为中间人蔡某是其长期客户，出于稳定客源和情面上的考虑，才应蔡某的要求虚开了这些发票，现在回想起来，实在是得不偿失。因讲情面和贪小利而虚开发票的林某，最终不得不吞下联合惩戒的苦果。

点评：

虚开发票行为一直是税务部门重点打击的对象。涉案企业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向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列入“黑名单”，尝到了联合惩戒的苦果。

为了得到销售业绩上的小利，最后吃了违法违规的大亏，为了客户的情面而受到法律无情的制裁，涉案企业用高昂的代价“买”了一个教训。

赖税不缴 受到联合惩戒

对于广西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某来说，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经历，大概会是他从商以来最难以忘怀的记忆。

事情还得从头说起。王某的房地产公司是一家设在广西某县的民营企业，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乘着中越边境贸易经济快速发展的东风，凭借着某县“世外桃源”的旅游名片，公司快速发家，获利不少。然而，被利益冲昏头脑的王某却打起偷逃税的小算盘。公司的异常纳税情况很快引起税务机关的注意。2016 年 5 月，南宁税务部门对该公司开展了税务稽查，其违法事实很快水落石出。该公司不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被处以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158 万多元、罚款 71 万多元的处理处罚。然而，接到处理处罚决定的王某却对此不以为然。即便多次收到税务机关的催缴通知，被税务机关列入欠税公告，甚至被税务部门限制使用发票，王某仍“两手一摊”，表示资金周转困难，无法缴纳税款。

为了营造资金困难的假象，王某还颇费了一番心思。在公司被稽查后，他火速将公司经营的部分收入转移到名下的另一家桂林的公司，企图瞒天过海，逃避缴税。然而，王某的行为却逃不过税务稽查人员的火眼金睛。2016 年 10 月下旬，王某迎来了税务稽查人员的约谈。稽查人员告诉王某，倘若继续拒缴税款，王某的房地产公司将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公司的纳税信用等级将被直接降为 D 级，同时推送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但是，王某依旧毫无悔意，心存侥幸，没有按要求缴纳任何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2016 年 11 月下旬，王某的这家公司因为违法情节严重被列入了税收违法“黑名单”。让王某始料不及的是，不久后其名下的桂林公司在竞标桂林市区一块商住地时，被国土部门现场取消竞标资格；2017 年 1 月上旬，王某的房地产公司信息因税收违法“黑名单”反馈到银行征信系统，正在审批的一笔贷款被银行暂时冻结。经过这两件事，痛定思痛后，王某决定无论如何都先把税款缴完，修复失去的宝贵信用。

在 2017 年税务部门组织的一次企业座谈会上，王某主动现身说法，悔恨曾经的自己：“削尖脑袋想钻法律的空子，却不料付出更大的代价，还损了声誉、丢了诚信，太不值当了！”

点评：

本案中，当事人对应缴欠税久拖不缴，对税务机关告知置若罔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联合惩戒一经实施，当事人的经济活动、社会活动受到跨部门的联合惩戒。本案中除了当事企业自身受到了惩戒，直接责任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同样受到了惩处，教训是十分深刻的。

随着国家诚信建设制度化的不断推进，“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氛围越来越浓厚。纳税人要增强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意识，要算好纳税信用的经济账、社会账，提高税法遵从度。

皇嘉
财税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28 楼

网址：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